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42 號

聲　請　人　王信福等共 37 人

聲請人之姓名、編號、訴訟代理人及住居所，如附表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有應更正之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十一項、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第十一項中，「系爭規定四」應更正為「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

二、上開判決中，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第十一項之記載，應更正如本裁定之更正表。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參照）。

二、查本件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爰依職權予以更正。裁定如主文。

【更正表】

主文項次	同意大法官	不同意大法官
第十一項	全部同意：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部分同意(除「最高法院於撤銷上	部分不同意(「最高法院於撤銷上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用

	開判決後，應依本判決意旨適用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而為判決」外)： 詹大法官森林	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規定而為判決」部分)： 詹大法官森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朱富美　陳忠五

（蔡大法官炯燉、蔡大法官彩貞、尤大法官伯祥迴避）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主文項次	同意大法官	不同意大法官
第一項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無
第二項	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朱大法官富美、陳大法官忠五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表：聲請人資料表

聲請人編號	聲請人姓名	訴訟代理人	聲請人居所
聲請人一	王信福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	
聲請人二	蕭新財	王寶蓙律師、劉繼蔚律師	
聲請人三	楊書帆	翁國彥律師、李宣毅律師、莊家亨律師	
聲請人四	連國文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	
聲請人五	沈文賓	羅開律師、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	
聲請人六	王鴻偉	高烋輝律師	
聲請人七	陳文魁	高烋輝律師	
聲請人八	施智元	周宇修律師	
聲請人九	鄭武松	李宣毅律師	
聲請人十	郭俊偉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	
聲請人十一	彭建源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	
聲請人十二	沈岐武	王淑琍律師、高烋輝律師	
聲請人十三	林旺仁	高烋輝律師	
聲請人十四	林于如	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林欣萍律師	
聲請人十五	黃麟凱	羅開律師、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	
聲請人十六	劉榮三	周宇修律師	
聲請人十七	沈鴻霖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	
聲請人十八	陳錫卿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	

		律師、李劍非律師	
聲請人十九	廖敏貴	李艾倫律師	
聲請人二十	張人堡	翁國彥律師、李宣毅律師、莊家亨律師	
聲請人二十一	劉華崑	李宣毅律師	
聲請人二十二	唐霖億	李宣毅律師	
聲請人二十三	徐偉展	高烋輝律師	
聲請人二十四	王柏英	周宇修律師	
聲請人二十五	張嘉瑤	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謝亞彤律師	
聲請人二十六	蕭仁俊	薛煒育律師	
聲請人二十七	廖家麟	薛煒育律師	
聲請人二十八	呂文昇	劉繼蔚律師	
聲請人二十九	邱和順	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林俊宏律師	
聲請人三十	游屹辰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	
聲請人三十一	蘇志效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	
聲請人三十二	連佐銘	李宣毅律師	
聲請人三十三	歐陽榕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	
聲請人三十四	李德榮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	
聲請人三十五	邱合成	李宣毅律師、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	
聲請人三十六	陳憶隆	王淑琍律師	
聲請人三十七	黃春棋	李念祖律師、李劍非律師、陳思妤律師	